

Iban Nokan 自傳

115.06.11

本人 Iban Nokan，1960 年 1 月 22 日出生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Qara（嘎拉）部落，為泰雅族人。幼年時期因石門水庫興建，部落位於淹沒區範圍內，族人依政府政策遷離原居地。部落遷移及生活環境變遷的經歷，使本人深刻體認國家政策、公共建設與人民權益之間的密切關係，也促使本人持續關注人權保障、公共責任及制度健全等議題。

本人先後就讀桃園縣立大潭國民小學、觀音國民中學、臺灣省立中壢高級中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期間適逢臺灣民主化進程的重要階段，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服務工作，關注民主發展、人權保障、族群平等及勞動權益等議題。同時參與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曾擔任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創始會員、促進委員及秘書長，致力於促進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處境、文化價值及權利保障議題之理解。相關參與經驗，不僅培養本人對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的關懷，也奠定日後投入學術研究及公共服務工作的基礎。

1983 年自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並服完兵役後，持續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服務工作。1985 年曾參選臺灣省議員，希望透過民主制度參與公共決策，實踐公民責任與服務社會之理念。其後曾任職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累積公共事務與組織運作經驗。

1988 年赴日本東京留學，進入東京大學深造，長期從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族群關係、公共政策及人權法制研究。碩士論文以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及國家治理為研究主題，探討族群關係與制度發展之歷程；博士班期間則進一步研究

近代歷史變遷下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經驗，透過歷史研究與比較分析，深化對國家治理、人權保障及社會變遷等議題之理解，並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全球視野。

1996年返國後，進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服務，從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人權及公共政策研究。期間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及政策討論，持續透過研究成果促進社會對人權、多元文化及民主治理議題之理解。

2002年蒙第十任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擔任考試院第十屆考試委員。任內秉持依法行政、超越黨派及維護考試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參與國家考銓制度、文官制度與政府改造相關改革工作，致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同時關注多元平等與機會均等價值，推動相關制度精進，兼顧國家整體發展與社會公平正義。任職期間恪遵憲法及法律規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重視制度透明、行政效能與公共責任。

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後，持續投入中央及地方公共事務，曾擔任行政院、考試院及地方政府相關委員會委員與顧問，參與原住民族政策、文化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審議及地方發展規劃等工作，協助推動制度與政策更加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及國際人權標準之精神。

此外，本人長期於大學及公共教育體系兼任教職，講授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人權、公共政策及法規等課程，致力培育具備法治精神、人權素養及公共責任之人才，促進社會對多元文化、公民參與及國家責任之理解。

回顧個人學術研究與公共服務歷程，無論是在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學術研究工作、中央憲政機關服務或公共政

策參與過程中，始終秉持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維護法治國原則、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及落實公共責任之信念。歷經學術研究機構、中央憲政機關及高等教育體系之歷練，對國家治理、人權保障、行政運作及制度監督等議題，兼具學理基礎與實務經驗。

若蒙大院同意任命為監察委員，本人當秉持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客觀公正之原則，恪遵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善盡監察、調查及人權保障職責，維護人民權益，監督政府施政，促進行政效能與廉能政治，持續推動人權保障與法治國家之發展，以回應國人對憲政機關之期待。